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

興建完竣逾50年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提報表

提報單位:

提報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|
| 地址(門牌號碼) | 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號  |
| 基 地 號 | 高雄市 區 段 地號 |
| 建築年代 |  年 月 日  | 證明文件 |  |
| 所有權人 |  | 管理單位 |  |
| 建物用途 |  |
| 現況相片 |  |

備註:建築年代證明文件(如:建物所有權狀、財產登記或稅籍證明…等)，請檢附裝訂於後。